

# 人社公安携手宣传防骗

## 区社保中心与公安文登分局签署合作协议,建立联动机制

本报文登3月13日讯(通讯员 刘俊超 李宁) 3月6日,文登区社保中心与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共同签署了联合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案件查处的合作协议。为有效防范金融、社保等

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区社保中心与公安文登分局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全方位诈骗防范宣传活动,依法做好社会保险等领域案件查处。区社保中心主任王辉表

示,社保中心将全力支持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向公安机关开放所有相关渠道,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提升防诈骗工作效能。未来依托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微信平台“五大

媒体”宣传渠道,以及从镇办到社区、医院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网络,广大参保群众将更加直接地接收到公安部门的防诈骗知识。同时,社保和公安部门将建立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和情

况通报制度,区公安分局对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实行快速受理,快查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将组织专门力量侦办,为人民群众“养老钱”、“救命钱”的安全保驾护航。

## 教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文登3月13日讯(通讯员 刘俊超 李宁) 许多市民曾接到这样的诈骗电话,骗子冒充社保部门,以“您的社保卡异常”、“您的社保卡在异地被盗刷”或“您的社保卡被暂停使用”等名义,要求市民通过提供个人信息或直接转账,不少人险些上当受骗。3月9日,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的工作人员走进区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开展“社保沙龙”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帮助社保大厅服务人员快速掌握防诈骗知识,在自身受教的同时,也便于更好地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全民防诈骗宣传活动。接下来,我们就来揭穿骗子们的套路,为大家提供防范之道。



“社保沙龙”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现场。通讯员刘俊超 摄

### 套路一:

#### 通知参保人领取社保卡补贴

骗子通过群发诈骗短信,通知参保人有未领取的社保卡补贴,务必于规定日期之前到当地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要求参保人提供身份证号、社保卡号提前预约登记。骗子以领取社保补贴为名发送诈骗短信,诱惑参保人员拨打所谓“社保中心”的电话,骗子在装模作样解读一番“社保政策”后,骗取参保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实施进一步诈骗。

防范提示:不要随便点击或拨打短信里的不明链接和电话。俗话说:“天上掉下馅饼,地上必有陷阱”,凡收到这类“好消息”,可随时拨打全国人社服务热线12333或威海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咨询电话5192345进行核实,也可以持身份证、社保卡到社保中心现场咨询。

### 套路二:

#### 告知参保人社保卡异常或被停用

骗子利用改号软件将来电号码显示为“0631-12333”,自称社保12333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以“社保卡异常将被强行终止”或“欠费被冻结”为名,索要姓名、身份证号、密码等个人信息,或引诱参保人员利用自动取款机进行转账汇款实施诈骗。

防范提示:社保机构不会电话要求你提供个人信息,也不能以转账到某个银行账户的方式,让“冻结”的社保账户解冻。续缴保费只能通过社保大厅窗口、社保自助终端机或“威海人社”手机APP等渠道方式缴纳。

### 套路三:

#### 用“补缴优惠政策”做诱饵

骗子冒充社保机构工作人员,以提供“优惠”的补缴政策买社保为名,通过银行转账实施诈骗。

防范提示:办理正常的社保缴费、补缴业务,需要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前往社保中心办理。社保部门不会通过电话的方式直接银行转账操作社保经办业务。

### 套路四:

#### 伪造社保部门文件

骗子假借社保机构名义,伪造虚假文件向参保单位及个人发放,以社保基金账户变更为名,要求参保单位和个人预交社保费,直接将资金转入某银行账户实施诈骗。

防范提示:有关社保的新政策会由人社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统一对外发布。大家收到类似要求转账的文件或通知,应拨打人社服务热线12333核实,或到社保中心现场咨询核对真假。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您得知道这些

#### 防范一:

不要转借社保卡  
及时修改社保账户密码

新版社保卡兼具金融、身份凭证等多项功能于一身,参保人员必须提高安全意识,不要转借他人,不要随便点击不明来历的链接、回拨来历不明的电话。领到社保卡后,除了在银行自行设置金融账户密码外,建议马上到医保定点药店修改医保个人账户密码。重置密码成功后,一旦出现社保卡不慎丢失等意外情况,被人盗刷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

社保局工作人员不会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告知参保人员的社保卡异常状况。如遇社保卡丢失、毁损等意外情况,本人持身份证及时到区社保中心进行挂失处理。

#### 防范二:

社保待遇领取均需审批流程,  
切勿点击任何不明链接

目前社保待遇的发放均会经过流程审批,需要参保人员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核实签字后才会发放。社保政策如遇调整,均会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权威渠道公告发布,市民不要相信其他形式公布的信息。如果对自己的社保卡或者社保缴费情况有疑惑,可直接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防范三:

社保账户封锁不通知个人  
续缴保费须通过正规渠道

医保卡只能在威海范围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并且个人账户资金不可能发生透支。正常使用、正常缴费的医保卡个人账户也不会被无缘无故封存。对于欠费停保导致社保账户暂时封锁的参保人员,在续缴时,必须通过社保大厅业务窗口或者社保自助终端机进行缴费。社保机构不会以转账到某个特别账户的方式,让“冻结”的社保账户解冻。

#### 防范四:

拨银行或政府部门电话  
首先要确定其真实性

遇到打着公检法或社保、金融机构旗号的诈骗,务必要先确定对方单位的真实性,尽量通过互联网或114查号台等渠道查明银行或政府部门的对外电话,而不是直接由对方进行转接。对于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所谓严重后果不必惊慌,先查明事实情况,多向身边的人电话求助,及时向社保部门核实,如发现受骗立即到公安部门报案。

总而言之,只要对方索取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或者要求进行转账汇款,这一定是网络诈骗!

## 养老待遇享受人员死亡后应及时申报 逾期不申报继续领取是违法“冒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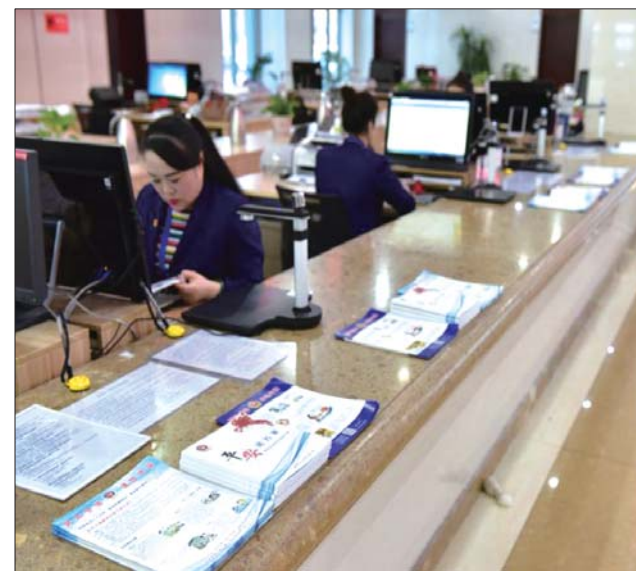
本报文登3月13日讯(通讯员 刘俊超 林新文)

区社保中心通过多方核实发现,部分企业退休人员、遗属死亡后其家属继续领取社保待遇。有的是遗属家属没能带着死亡证明等证明材料及时到社保中心办理停止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有的则是对遗属死亡情况有意隐瞒不报,恶意领取养老金。

全国人大相关司法解释列举了7种骗取养老待遇的行为:(1)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不按规定期限报备,冒领养老金;(2)遗属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不按规定期限报备,冒领遗属抚恤金;(3)冒用他人档案材料或伪造人事档案材料参保退休骗取养老金;(4)退休人员被判刑、失踪,直系亲属不按规定期限报

备,冒领养老金;(5)伪造死亡证明、虚构死亡时间,骗取养老金及丧葬费;(6)虚构劳动关系,伪造参保资料办理参保补缴手续骗取养老金;(7)其他通过欺诈、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养老金的为。

区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根据国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规定,企业离退休人员或遗属死亡的,其家属应在7日内向区社保中心报告。逾期报告并继续领取养老待遇的,按“冒领”养老保险金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防骗宣传

目前,公安部门印制的《居民安全防范服务手册》及防诈骗宣传材料出现在社保服务柜台上,群众在办理社保业务的同时,可以学习识骗防骗常识。

通讯员 李宁 摄影报道

